

108 年度（第 39 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【辦理宗旨】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貳【指導單位】台北市文化局

參【主辦單位】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【協辦單位】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

肆【參加對象】一般類、臨書類、創意類以上三類均得同時送件報名參加。

一、一般類

- (一) **一般類初小組**：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- (二) **一般類高小組**：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- (三) **一般類國中組**：（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；民國 89 年底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）。
- (四) **一般類高中組**：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；民國 89 年底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）。
- (五) **一般類大專組**：（含大專、研究所）
- (六) **一般類社會組**：20 歲以上社會人士。
- (七) **一般類長青組**：年滿 65 歲以上者。

二、臨書類：請於報名表註明臨摹之碑帖名稱。

- (一) **臨書類初小組**：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- (二) **臨書類高小組**：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- (三) **臨書類國中組**：（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；民國 89 年底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）。
- (四) **臨書類高中組**：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；民國 89 年底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）。
- (五) **臨書類大專組**：（含大專、研究所）
- (六) **臨書類社會組**：20 歲以上社會人士。
- (七) **臨書類長青組**：年滿 65 歲以上者。

三、創意類：不限年齡。

伍【書寫內容】

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先賢格言，詩詞為範圍。

創意類之內容、體裁不限，但需與一般書法之表現形式、風貌有顯著不同。

陸【作品形式】

一、一般類、臨書類

- (一)長青、社會組、大專組：四尺宣紙全開（約長 140 公分，寬 70 公分）。
- (二)高中、國中、高小組：四尺宣紙對開（約長 14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- (三)初小組：四尺宣紙四開（約長 7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
二、創意類：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勿裝裱，尺幅形式不拘，但畫心不超過長 140 公分、寬 70 公分。

三、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。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

四、不須裱褙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柒【收件時間】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【報名送件方法】

一、報名費：每一件 300 元。(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，每類組限一件作品)

二、至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：戶名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，帳號「19899005」。
(「收據」請拍照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，紙本收據與送件表以釘書機釘在作品背面右下角)

三、請先上網報名，利用 GOOGLE 表單系統進行網路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-okL9GIHiOOi-vmnLr7V3YP9tycynMPcJpJEor09T9QvcbA/viewform>

本報名系統將會在本會網站及 fb 公告，請上網連結即可填寫。

四、填寫送件表，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。團體報名者為方便統計，請統一劃撥、寄件；團體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cearoc2019@gmail.com

收件人：陳耀成副秘書長

收件地點：108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78-1 號

連絡電話：0932-001-008

五、請務必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參加組別，(如：一般類長青組、臨書類社會組、創意類組…。等)未註明者恕不受理。

六、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授權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若遇出版或展覽不得異議。

七、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，住址不完整者，恕無法寄送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、請務必先上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特殊情況除外(例如服監人員…。)，得採紙本報名。

2、填寫紙本送件表(寄發專輯及核對資料用)，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，勿用鉛筆，地址尤須正確(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，本會不另外寄送通知)。

3、送件表編號欄請勿填寫(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)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4、請將「紙本送件表」與「劃撥收據」上下一起用「釘書針」「釘」於作品背面右下角(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，請勿用黏貼。)

5、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。

6、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。

玖【評審】

一、初評

(一) 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前，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(二) 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，各組約 20 名至 60 名，參加複評。

(三) 獲得入選獎、佳作獎者，致贈獎狀，以茲獎勵。

二、複評

- (一) 初評入圍作品，於 108 年 10 月底以前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。
- (二) 複評選出初小組，高小組，國中組，高中組，大專組，長青組，創意組 10~20 名，社會組 20~30 名，分為特優、優等，其餘列為甲等獎。
- (三) 獲特優、優等獎者，主辦單位將另函邀請參加頒獎典禮活動（頒獎時間、地點，另行通知）。

拾【獎勵】(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)

一、特優獎：凡獲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
- (一) 社會組錄取 10 名。
- (二) 長青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每組錄取 5 名。
- (三) 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初小組，每組錄取 3 名。

二、優等獎：凡獲優等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
- (一) 社會組錄取 15 名。
- (二) 長青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，每組錄取 10 名。
- (三) 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初小組，每組錄取 8 名。

三、甲等獎：凡入圍複選未獲以上獎項者，列為甲等獎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四、本次比賽新增臨書類，將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決定獎勵名額，獎勵內容比照一般組。

五、創意組獎勵：視水準擇優錄取，不受上列給獎原則限制。

六、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，頒贈獎狀、獎金以示激勵。

七、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拾壹、本活動辦法經 20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後辦理。

※附註

一、108 年（第 39 屆）全國書法比賽活動流程：

1. 收件：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2. 評審：108 年 10 月 30 日以前；名單於 11 月 10 日前另函通知；並公佈於學會網站。
3. 頒獎活動：108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，地點另定，再行通知或公告。
4. 寄發獎狀、專輯：108 年 12 月底。

二、【聯繫方式】

本會網站 <http://163.20.160.14/~edu> 歡迎上網查詢有關比賽訊息。

本會 fb 粉絲專業: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。

本會信箱 cearoc2019@gmail.com。有問題請儘量以 email 書面查詢，

個人紙本送件表：(寄送專輯及核對資料用)

編號：

108 年度（第 39 屆）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(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)		
類別		備 註（ 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）
組別		
電話		
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Email		
姓名		

團體報名表:

108 年（第 39 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團體報名表			
指導老師姓名		聯絡 電話	(手機) (H)
指導老師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Email 信箱			
參賽學員資料			
no	組別	姓名	備 註（ 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）
01	一般初小組	王小明	
02	臨書高小組	王小華	節臨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
03	創意書法組	李大同	
04			